

5名执法人员面对近3万家企业,基层监管应接不暇困局怎破?

湖州吴兴区试点第三方协助监管

监理人员进厂巡查环境治理状况,查找问题,督促企业整改



◆本报记者步雪琳 晏利扬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漾西铝合金集聚区,一辆印有“环境监理”字样的车刚开到湖州华利铝业公司厂门口,工作人员便热情地打开大门。这是杭州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织里分公司环境监理工程师侯永亮和同事近期第二次进厂例行检查。

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但是污泥压滤出水回流至雨水收集池,总排口未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根据现场检查结果,侯永亮和同事为企业出具了《环境监理工作通知单》。这份通知单同时抄送吴兴区环保局织里分局和织里镇政府漾西办事处。后续,侯永亮和他的同事将继续跟踪企业的整改情况。

经济发达地区工厂密布,基层环境监管力量有限。在湖州市和吴兴区两级环保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织里镇大胆尝试由政府向专业的环境监理公司购买服务,由其派出专人协助监管,收到良好成效。

第三方协助监管剑指何方?

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

织里镇是浙江名镇,改革开放初期开始办家庭加工作坊,后发展成为全国童装生产和销售中心,一百多万平方公里的区域里聚集了40多万人口,有近3万家各类企业。

为什么选择在织里镇试点第三方协助监管?吴兴区环保局局长周李说:“主要是为解决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严重不足的问题。”

吴兴区环保局织里分局局长何晔波介绍说,织里分局负责环境监察工作的不足5人,庞大的企业数量和复杂的企业类型,让日常监管任务异常繁重。

漾西是织里镇一个铝合金企业集聚区,之前出现过一些环境问题,通过整治后留下30余家企业。何晔波说,这些企业性质相似,污染物种类也

相近,“在这里试点第三方协助监管,如果成功的话,其他类似的产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就可以参照这一模式强化监管”。

对第三方协助监管的效果,何晔波表示比较满意:“目前运行状况还不错。第三方环境监理公司进驻3个月以来,已经对相关企业巡查了几百次。这样的频次仅靠我们几个执法人员是完全做不到的。”

令何晔波感到满意的还有监理人员的专业性。“他们会采用倒推模式,根据企业用电量、废水和污泥产出量,测算企业是否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比我们更专业。”

周李也肯定了第三方协助监管的作用:“这种方式将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从繁重的监管任务中解放出来,集中力量有重点、有针对性地进行监管。”



图为环境监理人员查阅企业危废台账。吴兴区环保局供图

第三方如何协助监管?

驻厂检查,查找违法违规之处

走进杭州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织里分公司办公室,墙上一幅织里镇漾西主要铝合金企业分布图映入眼帘。地图上标明了每一家铝合金企业的位置,每家企业又分别用红色、绿色、黄色的小图钉标注。

侯永亮告诉记者,不同颜色的图钉代表不同的含义。“插黄色图钉的企业有熔铸炉,会有废气排放;插绿色图钉的企业氧化工艺比较特殊,废水中会含有重金属;插红色图钉的企业有我们巡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需要重点关注。”

侯永亮和他的同事都是环境工程专业科班出身,专业知识过硬。来到织里镇的第一个季度,侯永亮和他的同事就按照“三同时”的要求,初步摸排了每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企业相关环保资料进行了全面收集,对厂区内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全面核查与评估,为每家企业建立“一厂一档”。

每次巡查,侯永亮他们都要填写《漾西铝合金行业第三方环境监理巡查记录表》和《环境监理现场巡查日志》,每月汇总后报吴兴区环保局织里分局备案。

如果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监理公司将向企业出具《环境监理工作通知单》,并配上图片,详细说明存在问题,列出整改要求。同时,抄送吴兴区环保局织里分局和织里镇政府漾西办事处。下一步,工作人员将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待整改完成后再去现场核查。

“当然,这是指那些不会立刻造成环境危害且不是企业有意为之的问题。”侯永亮说,“如果检查过程中我们发现比较严重,或者企业有主观恶意违法行为,我们则会保护现场,立即联系执法人员前来取证。”

谁来约束第三方?

环保部门制定考评细则,考核监理公司

购买服务的形式使第三方环境监理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被赋予了部分类似执法部门的权力,那么如何对第三方环境监理公司进行有效约束呢?

织里镇政府在招标需求中明确提出,第三方需配备基础的采样装备,严格按照规定频次完成企业现场巡查,不得走过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真实情况。第三方监理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对被管理单位开展其他收费性服务,若发生有损环保局形象、弄虚作假、损害企业合法权益、职业道德不良等现象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直接解除合同。

为加强对第三方环境监理公司监管,织里镇还专门制定了考评细则。满分100分,如“监理队伍人数3人及以上,其中两人及以上常驻吴兴区。总分10分,每次抽查两人在吴兴区得10分,1人在得4分,没人在得零分。”“检查企业废气废水收集处置、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情况5分,少巡查一次扣两分,最多扣5分。”

在织里镇政府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每月对第三方协助监管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用。得分在9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监理费用;得分在85分-89分的,支付90%监理费用;得分75分-84分的,支付80%监理费用;低于75分的不予支付监理费用,并终止合同。

杭州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织里分公司在办公室的醒目位置张贴了工作纪律要求。

“会不会有企业让你们在检查的时候高抬贵手?”听到记者的顾虑,侯永亮笑了:“环保部门包括我们公司都对工作纪律反复强调,而且这么小的区域里集中了这么多企业,老板之间都互相认识,一旦接受了一个老板给的好处,很快其他企业都会知道,工作根本没法开展,所以我们不敢有包庇行为。”



图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搜查证据打击犯罪。资料图片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近日发布了《涉水资源及破坏环境类案件检察白皮书》。这是全国地方检察院发布的首份生态环境保护类犯罪状况白皮书,公布了自2013年以来打击破坏水环境犯罪案件及探索监督新路径的做法。

青浦区是上海市典型的江南水乡,辖区内有21个自然湖泊,区内水域面积达125平方公里,是全市的重点水源和生态保护保护区。然而总有不法之徒,只顾自己赚钱,昧着良心破坏水环境。

提前介入,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

白皮书显示,近年来,青浦区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涉水资源及破坏环境普通刑事案件25件,审查起诉案件31件。

青浦区地域狭长,农田、空地相对较多,且与江苏、浙江两省交界,外区甚至外省市的犯罪分子以为有机可乘,将目光瞄准这里,作为违法排污的“好地方”,将重金属废水、污泥运送至农村空地、偏僻路段、河道非法倾倒。

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毫不懈怠,一旦获取案件信息,检察官便迅速提前介入,指导侦查取证,先后办理了李某等6人在练塘镇水源保护区涵养林倾倒苏州市某污水处理厂1.2万吨有毒污泥案;钱某等8人在白鹤镇倾倒宝山区某公司的48吨危险废物案;刘某、杨某在赵巷镇倾倒230桶废油案。一批跨省市、跨区域的特大污染环境案被起诉,犯罪分子被严惩。

华新、白鹤、赵巷等镇内散落一些小微金属加工企业,环保设施简陋,工艺落后,家庭小作坊式的黑作坊非法排放严重,使用工业废酸进行除锈产生的污染物排入河中,河水发黑、变臭。

检察官与青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联手调查取证,先后办理了朱某、舒某、黄某非法排放超标10倍以上的重金属废水污染村级河道案,部分金属加工小作坊相继被关、停、转,

通江成立公益审判庭

审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案件

本报讯 四川省通江县人民法院近日根据中共通江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批复要求,在县内成立了公益审判庭。

公益审判庭内设庭长1

名,副庭长1名,主要负责全县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内公益诉讼案件的审理工作。据

强化监督, 扎紧执法篱笆

据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有关人士介绍,针对生态环境执法、司法重点领域,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不断完善监督措施,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规范化。

近年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专项监督活动,依法监督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9件。

紧盯水利工程招标投标项目和河道整治的项目审批、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中的重点问题,坚决查处贪污贿赂犯罪。

不久前,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查办了青浦区香花桥镇水务所水利办主任杨某利用负责水务建设项目的职务便利,为犯罪嫌疑人方某在工程承接、施工及结算等环节提供帮助,并收受犯罪嫌疑人方某财物共计46万元的受贿案,被告人杨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20万元。

勇于创新, 探索监督新路径

“隔壁小金属加工厂的噪声听不到了,河水变清澈了,居民又可以在河边洗洗涮涮了,江南美丽乡村有了检察机关的司法护航,更加名副其实。”家住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的陆伯对检察官服务联络站张检察官说。

保护生态要与其他执法部门形成打击合力,“攥指成拳”,才能事半功倍,震慑犯罪分子,遏制违法排污行为。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服务保障河道综合整治专项工作的实施意见》,全面安排部署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逐渐探索出一套立体化监督的生态检察模式。

破“条”进“块”,破解搜集线索难。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与青浦区公安、水务、环保等部门提升“两法”衔接等级,把“行刑衔接”提升到“行刑同步”,推动行政执法、刑事侦查同步进行、同步立案、同步取证,实现多部门联合,提升执法效能。

了解,这是四川省首个经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批准设立的公益审判庭。

2018年2月5日,通江县人民法院公益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了公益诉讼起诉人通江县人民检察院诉通江县至诚镇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行政公益诉讼案。此次庭审效果较好,影响深远。此案将择期宣判。

钟艳 刘永涛

织密保护水环境检察网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发布《涉水资源及破坏环境类案件检察白皮书》

关于刊发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的通知

自新《环境保护法》实施以来,各级环保部门加大了环保行政处罚力度,有力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对环保违法企业起到了震慑作用。然而在环保行政执法过程中,环保行政机关也遇到了送达难、执行难等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告送达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和受送达人住所地张贴公告,也可以在报纸刊登公告,发出公告日期以最后张贴或者刊登的日期为准。

为帮助环保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工作,有效监督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行政机关信息公开的力度,提高环保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保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鼓励公众参与,中国环境报将开辟《环保行政执法公示公告》专栏,为各级环保行政执法部门提供公告公示服务。

一、公告公示内容

- 1、环保部门需要送达公告的各类行政处罚文书;
- 2、应予公开的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

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 3、各类企业因环保违规而发布的道歉信、承诺书等。

二、发布方式

- 1、刊发的公告公示资料需提前5天提供,并保证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 2、报社收到文稿后进行排版设计,经双方确认后优先安排刊发;
- 3、该项服务专为环保执法机构提供,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三、联系方式

- 1、中国环境报社宣传策划部
- 2、地址: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 3、电话:010-67117995,13161700376(微信同步)

联系人:方勤

中国环境报社
2018年3月23日

中国环境报

2018年广告刊例

规格	尺寸 (宽×高,cm)	常规价格(元)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彩版价格(元)	“重大节日纪念日” 常规价格(元)
整版	34×45	120000	160000	240000	180000
跨页整版	68×45	280000	350000	500000	400000
跨页半版	68×22	160000	220000	350000	300000
1/2版	34×22	65000	90000	140000	120000
小半版	34×19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竖1/3版	11×45	60000	80000	120000	110000
横1/3版	34×15	50000	60000	100000	90000
竖1/4版	9×45	50000	60000	100000	80000
横1/4版	34×12	40000	50000	90000	70000
通栏	34×10	30000	40000	80000	60000
1/2通栏	17×10	18000	25000	50000	40000
栏头	5×4	3000	4000	7000	5000
中置孤岛报花	1cm ²	100元/cm ²	150元/cm ²	200元/cm ²	150元/cm ²
下置孤岛报花	1cm ²	80元/cm ²	100元/cm ²	150元/cm ²	100元/cm ²
报眼	17×10				
分类信息		12元/字	12元/字	30元/字	30元/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环境大厦
电话:010-67113790 传真:010-67113790

邮编:100062
E-mail:zghjbgzb@163.com